



# 沈阳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处罚条例

( 1997年 12月 10日 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

1997年 12月 10日 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

根据 1997年 12月 10日 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1997年 12月 10日 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《关于修改 沈阳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处罚条例 的决定修正 )

第一条 为加强农作物种子管理 ,惩治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,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法律、法规 ,结合本市实际 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( 以下简称种子 )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籽粒、果实和根、茎、苗、芽等繁殖材料。

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选育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管理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 市 )、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工作。

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或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,负责对生产、经营种子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
工商、物价、技术监督等部门协助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种子生产、经营中的违法行为。

第五条 生产、经营种子 ,实行许可证和质量合格证制度。从事种子生产经营必须持有本市种子管理机构核发的《种子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种子经营许可证》和种子管理机构签发的《种子质量合格证》。

未取得《种子生产许可证》生产种子的 ,责令其停止生产 ,对已

生产出的种子予以扣押或没收,并对生产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未取得《种子经营许可证》经营种子的,责令其停止经营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未取得《种子质量合格证》的种子,不得经营,违者扣押种子,情节严重的可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,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。

第六条 生产、经营种子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。经营者必须向购买者开具信誉卡。

违反种子生产规程的,责令限期改正。对质量问题严重,不能改正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没收种子。

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种子,以次充好、掺杂使假的,种子管理机构有权制止其经营活动和扣押种子,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,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,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,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。情节严重,造成较大损失的,吊销《种子经营许可证》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从外埠引进或调入本市经营的种子,必须经本市种子管理机构复检合格后方可销售,违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八条 未经审定的种子和从外埠新引进未经本市试验、示范的种子,必须经当地县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经营或推广。未经批准的,责令其停止经营,并没收其违法所得。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,责令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。

第九条 对涂改、转让、伪造、倒卖《种子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种子经营许可证》、《种子质量合格证》的,没收其非法所得,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造成经济损失的,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主要农作物的杂交种子由种子管理机构指定单位经营。违者没收其种子和违法所得,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一条 对非法收购种子的,没收其收购的种子,并处以购种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。种子已倒卖的,没收其全部价款,并处以价款总额一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二条 对哄抬种价,缺秤少量,坑害用户的,应责令其赔

偿经济损失,并处以经营额一倍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第十三条 播种子经营单位和个人对按合同交售的种子压等、压价或拒绝收购的,应责令纠正,并赔偿经济损失。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。

第十四条 播发布农作物种子广告必须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对违反规定的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播对违反本条例实施的经济处罚,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凭证(票据),罚没款和没收实物的变价款上缴同级财政部门。

第十六条 播对阻挠或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,由公安机关处理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播种子管理人员必须履行职责,秉公执法。因工作失职,造成损失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规定赔偿。对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播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;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;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播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播本条例自 1995年 11月 1日起施行。